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9,497.86 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29,497.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497.86 万元。

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次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846 号）。

上述各项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